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健米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金健米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3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1 号）核准，金健米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7,323,601 股 A 股股票。

2、股本变动情况

金健米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再次实施增发股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健米业总股本为 641,783,2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7,323,6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44,459,6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8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股东	承诺内容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数为 50,693,501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数为 24,330,900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数为 15,000,000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数为 7,299,200 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安排

金健米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7,323,6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6%。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 4 名法人股东。

金健米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50,693,501	7.90	50,693,501	-
2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30,900	3.79	24,330,900	-
3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34	15,000,000	-
4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7,299,200	1.13	7,299,200	-
合计		97,323,601	15.16	97,323,601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健米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幸科



周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